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种 编号:2026-027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未到董事9人,会议由副董事长韩健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沈承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曹维华先生已辞去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提名并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沈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Committee Name, Chairman, Members, Secretary. Committees include Audit Committee, Nominations Committee, etc.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50万元港币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技术、设备、原辅材料进出口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种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nvestment Type, Investment Details. Details include investment amount, company name, and terms.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技术、设备、原辅材料进出口业务。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1.投资标的名称
2.投资标的所在地

(二)投资标的股权结构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nvestor Name, Investment Amount. Lists investors and their respective shares.

(3)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任职安排
董事1名,由公司人员兼任,管理层人员由公司员工兼任。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条款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投资标的概况
(二)投资标的股权结构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条款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香港的法律、政治体系、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公司在境外设立子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香港的商业和文化环境,这将对香港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深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1.回购对象及范围
2.回购数量
3.回购价格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会计处理
1.回购成本
2.回购费用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后续安排
1.回购款项的支付
2.回购股份的注销

五、本次回购注销的风险提示
1.回购款项的支付风险
2.回购股份的注销风险

六、本次回购注销的结论
1.回购事项的合规性
2.回购事项的必要性

七、本次回购注销的附件
1.回购注销申请表
2.回购注销决议

八、本次回购注销的生效日期
1.回购注销的生效日期
2.回购注销的公告日期

九、本次回购注销的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
2.电子邮箱

十、本次回购注销的特别提示
1.回购事项的及时性
2.回购事项的准确性

十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免责声明
1.回购事项的免责声明
2.回购股份的免责声明

十二、本次回购注销的附件
1.回购注销申请表
2.回购注销决议

十三、本次回购注销的生效日期
1.回购注销的生效日期
2.回购注销的公告日期

十四、本次回购注销的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
2.电子邮箱

十五、本次回购注销的特别提示
1.回购事项的及时性
2.回购事项的准确性

十六、本次回购注销的免责声明
1.回购事项的免责声明
2.回购股份的免责声明

十七、本次回购注销的附件
1.回购注销申请表
2.回购注销决议

十八、本次回购注销的生效日期
1.回购注销的生效日期
2.回购注销的公告日期

十九、本次回购注销的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
2.电子邮箱

二十、本次回购注销的特别提示
1.回购事项的及时性
2.回购事项的准确性

二十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免责声明
1.回购事项的免责声明
2.回购股份的免责声明

二十二、本次回购注销的附件
1.回购注销申请表
2.回购注销决议

二十三、本次回购注销的生效日期
1.回购注销的生效日期
2.回购注销的公告日期

二十四、本次回购注销的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
2.电子邮箱

二十五、本次回购注销的特别提示
1.回购事项的及时性
2.回购事项的准确性

二十六、本次回购注销的免责声明
1.回购事项的免责声明
2.回购股份的免责声明

二十七、本次回购注销的附件
1.回购注销申请表
2.回购注销决议

二十八、本次回购注销的生效日期
1.回购注销的生效日期
2.回购注销的公告日期

二十九、本次回购注销的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
2.电子邮箱

三十、本次回购注销的特别提示
1.回购事项的及时性
2.回购事项的准确性

三十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免责声明
1.回购事项的免责声明
2.回购股份的免责声明

三十二、本次回购注销的附件
1.回购注销申请表
2.回购注销决议

三十三、本次回购注销的生效日期
1.回购注销的生效日期
2.回购注销的公告日期

三十四、本次回购注销的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
2.电子邮箱

三十五、本次回购注销的特别提示
1.回购事项的及时性
2.回购事项的准确性

三十六、本次回购注销的免责声明
1.回购事项的免责声明
2.回购股份的免责声明

三十七、本次回购注销的附件
1.回购注销申请表
2.回购注销决议

三十八、本次回购注销的生效日期
1.回购注销的生效日期
2.回购注销的公告日期

1.回购对象及范围
2.回购数量
3.回购价格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会计处理
1.回购成本
2.回购费用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后续安排
1.回购款项的支付
2.回购股份的注销

五、本次回购注销的风险提示
1.回购款项的支付风险
2.回购股份的注销风险

六、本次回购注销的结论
1.回购事项的合规性
2.回购事项的必要性

七、本次回购注销的附件
1.回购注销申请表
2.回购注销决议

八、本次回购注销的生效日期
1.回购注销的生效日期
2.回购注销的公告日期

九、本次回购注销的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
2.电子邮箱

十、本次回购注销的特别提示
1.回购事项的及时性
2.回购事项的准确性

十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免责声明
1.回购事项的免责声明
2.回购股份的免责声明

十二、本次回购注销的附件
1.回购注销申请表
2.回购注销决议

十三、本次回购注销的生效日期
1.回购注销的生效日期
2.回购注销的公告日期

十四、本次回购注销的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
2.电子邮箱

十五、本次回购注销的特别提示
1.回购事项的及时性
2.回购事项的准确性

十六、本次回购注销的免责声明
1.回购事项的免责声明
2.回购股份的免责声明

十七、本次回购注销的附件
1.回购注销申请表
2.回购注销决议

十八、本次回购注销的生效日期
1.回购注销的生效日期
2.回购注销的公告日期

十九、本次回购注销的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
2.电子邮箱

二十、本次回购注销的特别提示
1.回购事项的及时性
2.回购事项的准确性

二十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免责声明
1.回购事项的免责声明
2.回购股份的免责声明

二十二、本次回购注销的附件
1.回购注销申请表
2.回购注销决议

二十三、本次回购注销的生效日期
1.回购注销的生效日期
2.回购注销的公告日期

二十四、本次回购注销的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
2.电子邮箱

二十五、本次回购注销的特别提示
1.回购事项的及时性
2.回购事项的准确性

二十六、本次回购注销的免责声明
1.回购事项的免责声明
2.回购股份的免责声明

二十七、本次回购注销的附件
1.回购注销申请表
2.回购注销决议

二十八、本次回购注销的生效日期
1.回购注销的生效日期
2.回购注销的公告日期

二十九、本次回购注销的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
2.电子邮箱

三十、本次回购注销的特别提示
1.回购事项的及时性
2.回购事项的准确性

三十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免责声明
1.回购事项的免责声明
2.回购股份的免责声明

三十二、本次回购注销的附件
1.回购注销申请表
2.回购注销决议

三十三、本次回购注销的生效日期
1.回购注销的生效日期
2.回购注销的公告日期

三十四、本次回购注销的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
2.电子邮箱

三十五、本次回购注销的特别提示
1.回购事项的及时性
2.回购事项的准确性

三十六、本次回购注销的免责声明
1.回购事项的免责声明
2.回购股份的免责声明

三十七、本次回购注销的附件
1.回购注销申请表
2.回购注销决议

三十八、本次回购注销的生效日期
1.回购注销的生效日期
2.回购注销的公告日期

三十九、本次回购注销的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
2.电子邮箱

四十、本次回购注销的特别提示
1.回购事项的及时性
2.回购事项的准确性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 0.56 元
●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2 columns: Record Date, Dividend Date. Dates are 2026/6/2 and 2026/6/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6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红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60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46,714,976 股,扣除已回购的股份 380,762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 146,324,214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0,478,317.70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计算案例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股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派息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将以实际派发给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6,324,214×0.56÷146,714,976=0.5485 元/股。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6/6/2
2.除权(息)日:2026/6/3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向发行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午中国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日后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刘燕、杭州燕麦物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麦栗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麦其九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上 4 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本次分红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6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6 元;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代扣并支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OP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9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账户姓名及持有人民币银行账户、税扣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9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收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股息红利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5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3243087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6-017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轨道交通市场重要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共计 5 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一个、分别为中国铁路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金华铁路枢纽扩后站 1 号信号设备集成项目,中标金额 1.32 亿元。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四个,分别为长春市轨道交通线网运营控制中心(NOCC)建设设备集成项目,中标金额 2.91 亿元;上海市轨道交通 9、10、11、16、17 号线车地无线通信改造二期工程,10、11、17 号线车地无线通信改造二期项目,中标金额 1.98 亿元;南京地铁 4 号线车地无线通信改造二期工程,中标金额 1.5 亿元;上海市轨道交通 9、10、11、16、17 号线车地无线通信改造二期工程,10、16、17 号线信号设备集成采购项目,中标金额 1.39 亿元。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本次分红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6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6 元;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代扣并支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OP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9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账户姓名及持有人民币银行账户、税扣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9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收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股息红利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5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3243087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二、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相关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Project Name, Location, Amount. Lists urban rail projects in Shanghai and Changchun.

Table with 2 columns: Contract Value, Status. Shows contract values and completion status for various projects.

注:因合同五人,以上数据可能存在误差。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六、本次回购注销的后续安排
1.回购款项的支付
2.回购股份的注销

七、本次回购注销的风险提示
1.回购款项的支付风险
2.回购股份的注销风险

八、本次回购注销的结论
1.回购事项的合规性
2.回购事项的必要性

九、本次回购注销的附件
1.回购注销申请表
2.回购注销决议

十、本次回购注销的生效日期
1.回购注销的生效日期
2.回购注销的公告日期

十一、本次回购注销的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
2.电子邮箱

十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特别提示
1.回购事项的及时性
2.回购事项的准确性

十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免责声明
1.回购事项的免责声明
2.回购股份的免责声明

十四、本次回购注销的附件
1.回购注销申请表
2.回购注销决议

十五、本次回购注销的生效日期
1.回购注销的生效日期
2.回购注销的公告日期

十六、本次回购注销的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
2.电子邮箱

十七、本次回购注销的特别提示
1.回购事项的及时性
2.回购事项的准确性

十八、本次回购注销的免责声明
1.回购事项的免责声明
2.回购股份的免责声明

十九、本次回购注销的附件
1.回购注销申请表
2.回购注销决议

二十、本次回购注销的生效日期
1.回购注销的生效日期
2.回购注销的公告日期

二十一、本次回购注销的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
2.电子邮箱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7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深证上[2026]119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11 号)。深交所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函。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逐项落实并作出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鉴于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同步更新,现对更新后的相关文件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征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通过审核、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27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 2025 年年度报告(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2)。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5 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直播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t.cn/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雪莹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孔继刚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吴亚刚先生、独立董事傅伟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彭影敏女士。

1.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17:00 前将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it@topsec.com.cn。
2.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17:00 前访问 http://t.cn/Rp5w.net/zt,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
3.公司将在 2026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6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